

# 路中央井盖翘起伤人又伤车

昨日,市民致电晚报热线求助,她和家人驾车正常行驶途中,因路面一井盖凸起,导致车辆受损,家人也不同程度的受伤,遇到这种事情该怎么办?损失由谁来承担?也想通过晚报呼吁有关部门加强窨井等公共设施的管理,以免再有伤人伤车事件发生。

## 市民反映

李女士说,3月31日20时50分左右,她和家人驾车从拦隆口镇回西宁市,途中经过隆昌路时,车辆直接被道路中央一凸起的井盖顶起来,差点翻车,他们下车发现该井盖一半翘起,处于半闭合状态,事发后先后有三四辆小轿车也叮叮咣咣地从井盖上驶过,遭碾压后井盖和井圈分离,在马路上乱滚。查看车辆发现油箱被井盖撞破,一直漏油无法发动,坐在车上的母亲和弟媳腰部扭伤,同乘的2个月大的婴儿头被撞出一个大包,该井盖恰好是一家幼儿园门口,如果孩子们经过时不小心踩在上面,后果不堪设想。之后他们及时报警,并去医院做了CT等检查,医生告知她因孩子太小只能先进行观察,后续如果身体出现问题

要及时就医。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后匆匆在井盖周围放置了锥形桶……由此造成的车损和医疗费用该由谁来承担?

## 部门答复

就此,记者联系到湟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说他们接到市民反映后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了查看,但道路中央井盖等公共设施属市政公用服务中心负责,并非他们管辖范围,为了避免后续事故发生,他们进行了紧急处置,放置了锥形桶和警示标志。

随后,湟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由于该路段大型车辆较多,长期碾压后井盖松动、翘起,他们已于3月31日晚对该井盖进行了更换和固定,同时对沿线道路的井盖进行排查,目前未接到市民赔偿等诉求,如果市民提出相应诉求,他们会协商解决。

## 律师说法

青海诚嘉律师事务所张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

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作为侵权案件,责任的分配和归属取决于多个因素,李女士家人作为驾驶者有注意道路安全并主动规避障碍的义务,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作为窨井盖的管理者需要证明其尽到了管理职责。然而通过案件得知,事发时间在晚上九点左右,又因为没有路灯,所以李女士无法做到在行驶中注意窨井盖的异常并主动规避。事发的窨井盖是由于路段大型车辆较多,长期碾压后引起的松动、翘起,由此可以证明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并没有做到按时排查和检修,没有尽到管理职责。故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窨井盖虽小,但作为城市中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与人民的日常生活和安全出行也息息相关。相关的企业和管理部门作为窨井的建设者、管理者等,应当对窨井盖定期检查或维修,对于城市要塞地区的窨井盖更应当勤检勤修保障人民的的生活和安全。

记者 毓洛

## 买果买菜 新发地 西宁天气预报

今天(4月2日)	明天(4月3日)	后天(4月4日)
小雨 2℃~11℃ 微风	雨夹雪转小雨 1℃~12℃ 微风	多云 1℃~14℃ 微风

## 民生直通车

### 职业病

①一尘不染:离开原工作岗位后被诊断为职业病的,还能领到工伤待遇吗?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规定,曾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当时没有发现罹患职业病、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自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工伤认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办理退休手续后,不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退休人员;劳动或聘用合同期满后或者本人提出解除劳动或聘用合同后,不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符合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条件的,按就高原则以本人退休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或者确诊职业病前12个月的月平均养老金为基数计发。被鉴定为一级至十级伤残、按规定应以本人工资为基数享受相关待遇的,按本人终止或者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计发。

被认定为工伤的职业病人员,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中明确的用人单位,在该职工从业期间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分别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未依法为该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条例》规定的相关项目和标准支付待遇。

## 晚报互动平台

- 市民热线: 8244000 8244111
- 晚报读者微信群: yy1246151173
- 订报电话: 8247830
- 百业信息: 8248965
- 广告热线: 8230542

晚报派发微信爆料红包啦!如果你遇到新鲜事、突发事、感人事,请你给晚报提供线索,一经采用,将获得30元至200元的大额微信红包。

## 给您提个醒

- 供水服务热线: 8112112
- 西宁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6130804
- 西宁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8222867
- 公交热线: 96866
- 光明热线: 95598
- 燃气服务热线: 5131117
- 有线电视客服热线: 96333
- 环保110: 12369
- 市政110: 6132110
-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 12328
- 消费者协会投诉电话: 12315
- 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中心: 8189138 8189158
-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5261111
- 市停车场管理中心: 6106550
- 出入境管理处: 8251758
- 城东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8176003
- 城西公安分局户政服务中心: 8256337
- 城中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8251716
- 城北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6277110

## 记者目击

近日,记者在香格里拉路西侧看到,路边设置的一处道路指示牌路名有误,将“福路巷”写为了“福禄巷”,容易误导市民,希望有关部门可以及时修改。 毓洛 摄



## 按日加收

### 滞纳金

近日,市民致电晚报记者反映,2019年至2023年期间,他和妻子因未提前商量谁来扣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税,导致双方的单位都在扣除这部分税费。2023年他收到了补缴税款信息,当他到国家税务总局东川工业园区税务局大厅补缴税款时,工作人员说,他除了要补缴4年期间所欠税款,还需缴纳4年间产生的滞纳金,对于缴纳滞纳金有没有相关规定?

就此,国家税务总局东川工业园区税务局工作人员说:根据相关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当纳入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及违反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的,税务机关依法进行处理。1.报送虚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2.重复享受专项附加扣除;3.超范围或超标准享受专项附加扣除;4.拒不提供留存备查资料;5.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纳税人在任职、受雇单位报送虚假扣除信息的,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同时,通知扣缴义务人。 记者 苑柠

## 按要求提交

李先生来电咨询:他要进行教师资格认定,想知道线下提交高中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时,需要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吗?

市教育局人事科工作人员答复:教师资格认定无需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按省教育厅发布的《青海省2024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即可。 苑柠

## 有问必答

### 人工年审

李先生来电咨询:他父亲的老年卡需要进行年审,能否在西宁公交App上进行审核办理? 西宁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答复:西宁智能公交App暂不支持老年卡年审业务。老年

卡年审持卡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老年卡以及年度保险费10元,前往人工网点办理年审业务,若委托他人办理须携带持卡人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公交卡、年度10元保险费。 一竹

### 社工证分3个等级

张女士来电咨询:她准备今年报考社工证,想知道社工证分几个等级?考试周期是多久?

新青社区工作人员答复:社工证分3个等级。即助理社会工作者:考试周期为一年,一年通过两门科目,方可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社会工作者:考试滚动

周期为两年,两年通过三门考试科目,方可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合格,颁发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成绩合格证明,该证明自颁发之日起,在全国范围3年内有效。市民可在中国人事考试网报名,报名时间为4月1日至4月18日。 侬臻

## 热线出击

遇到难心事、紧急事、突发事、感人事可随时向我们倾诉和反映,我们一直在您身边!

今日在线记者:毓洛  
电话:18597011229  
微信号:yu\_luo2020



今日在线记者:苑柠  
电话:13109739965  
微信号:wb13109739965



遇到难心事、紧急事、突发事、感人事可随时向我们倾诉和反映,我们一直在您身边!

今日在线记者:一竹  
电话:17809822780  
微信号:1113653074



今日在线记者:侬臻  
电话:18609717958  
微信号:415359345

